# 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55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市翔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7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 69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 设计总承包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已由 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徐云政服备〔2025〕85 号 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 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已落实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设计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南、汉源大道东。

2.1.2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21527.3 平方米（32.29 亩），总建筑面积 66311.1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8787.2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523.89 平方米，人防建筑面积 55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办公设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含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商业网点及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相应的市政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33590 万元。

2.1.3 合同估算价：总承包设计费估算价约 323 万元。

2.1.4 设计期限：30 日历天。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2 招标范围：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方案深化（优化）、配合工规证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施工配合。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内容：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图（不含外电设计），室外总体给排水图（含室外消防水、雨污水）、室外消防电气图、供暖设计、管网综合（包括强电、弱电、暖通等）、单体和地库范围内钢结构及雨棚深化设计、小区道路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泛光亮化设计、幕墙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装配式（三板）设计、人防（含人防设计、战时设计、平战转换预案等）、装修设计（满足业主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海绵城市设计、三网融合、水土保持及基坑支护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指导、工程验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4.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应同时包括方案设计（或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面积、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9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0 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

3.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u>2026</u>年<u>9</u>月<u>8</u>日至<u>2026</u>年<u>10</u>月<u>9</u>日<u>9</u>时<u>30</u>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3 | 分值构成 | | 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br>技术标（设计方案）：66 分<br>商务标（资信部分）：24 分 |
| 2.3.1 | 投标报价（10 分） | |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br>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3.2 | 技术标（66 分） | 方案优化（16 分） | 应准确解读项目规划理念，分析研究总图布置和单体建筑设计，从经济、实用角度发现方案的不足，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意见和改进措施，对本项目设计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总体规划方案要求。 |
| | | 总平面图设计（2 分） | 1.项目条件应调查充分，资料收集应详实，设计图纸制图应规范统一，标识应清楚；<br>2.应满足消防间距、消防车道、消防回车场、消防登高面、竖向设计、交通流线、开口设置要求，应考虑室外管网、综合管线布局条件，应满足总平面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br>3.总平面图设计应满足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 |

| | | | |
|---|---|---|---|
| | | | 材等要求。 |
| | | 建筑施工图设计（10 分） | 1.建筑设计的布局合理、空间张弛有度、图纸完整，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设计任务书要求。<br>2.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br>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应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br>4.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 | 结构施工图设计（10 分） | 1.结构设计的结构类型选择合理经济、安全可靠，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设计任务书要求。<br>2.结构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及地方规划要求。<br>3.结构布置图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结构计算参数与计算结果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br>4.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 | 给排水施工图设计<br>（8 分） | 1.给排水设计的供水分区、排水立管设置及排水组织设计合理、系统先进、造价经济。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br>2.给排水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br>3.管材及配件的选择应经济合理，施工方便，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br>4.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 | 电气施工图设计（8 分） | 1. 电气设计合理可行、系统先进，造价经济。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设计任务书要求。<br>2.电气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br>3.管材及配件的选择应经济合理，施工方便，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br>4.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 | 暖通系统施工图设计<br>（8 分） | 1. 暖通系统设计风管及风口布局合理，充分考虑业主装修自由度；设备选型合理可行、系统先进、造价经济。主要材料设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br>2.暖通系统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br>3.管材及配件的选择应经济合理，施工方便，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br>4.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 | 绿色建筑<br>（2 分） |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br>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
| | | 服务承诺<br>（2 分） | 设计期间、工程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等各个阶段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满足项目需要和委托人要求，齐全有效，相应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
| | | **1.评分标准**<br>（1）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br>（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br>（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br>（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br>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 | |

| | | | |
|---|---|---|---|
| | | 明。）技术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br>**3.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 2.3.3 | 资信部分（24 分） | 项目管理机构（14 分） | 1.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此项最高分 3 分。其他不得分。<br>2.拟选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分 2 分。其他不得分。<br>3.拟选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分 2 分。其他不得分。<br>4.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5.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6.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7.拟选派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8.拟选派的总图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9.拟选派的基坑支护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10.拟选派的室内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室内设计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注：**<br>**1.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br>**2.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开标前 3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所有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 | | 投标人业绩（6 分） | 投标申请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4.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应同时包括方案设计（或方案深化（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br>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面积、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 | | | 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br>2）投标人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br>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用于满足资格条件的个人业绩，若同时满足上述投标人业绩要求的，予以计分。 |
| | | 投标人奖项（4 分） |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房建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项（国家级设计奖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设计奖指省建设厅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奖项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和设计合同，获奖时间以发证或者发文之日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国家级奖项每个得 1 分，省级奖项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本项最多限评 4 个奖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仅计一次。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 36 号 906 室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16-8356000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领海 5 号楼 19 层 1908 室

联 系 人：史先慧

电　　话：0516-83200976

项目负责人：史先慧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联系人：史先慧，联系电话：0516-83200976。

2026 年 9 月 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汉景大道 36 号 906 室<br>联 系 人：张工<br>电　　话：0516-8356000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领海 5 号楼 19 层<br>联系人：史先慧<br>电话：0516-83200976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br>标段名称：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设计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南、汉源大道东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已落实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设计费支付方式 | 见合同专用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设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0 | 分包 | 见合同专用条款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1.12 | 知识产权 |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br>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br>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br>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含连带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br>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
| 2.1.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相关图纸（如有，电子版）等。<br>说明：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 年 9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6 年 9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投标人。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323 万元**。<br>**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以下材料组成：**<br>☑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br>☑投标保证金证明；<br>☑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br>☑资格审查资料：<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企业营业执照；<br>☑企业资质证书；<br>☑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其资格证明材料；<br>☑企业信用报告；<br>☑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br>☑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及证明材料；<br>☑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设计项目情况表及证明材料；<br>☑投标承诺书；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br>☑投标诚信承诺书；<br>☑设计方案；**（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br>☑其他。<br>**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br>☑企业营业执照；<br>☑企业资质证书；<br>☑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br>☑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br>**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br>☑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材料**（建议放置在模块首页）**；<br>☑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br>☑企业信用报告；<br>☑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及证明材料；<br>☑投标承诺书；<br>☑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br>☑投标诚信承诺书；<br>☑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br>**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模块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请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已规定上传模块的，按照提供格式内要求的位置上传）。** |
| 3.2.1 | 投标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服务价格执行《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按照徐财建〔2025〕240 号文）计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深化（优化）、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br>2.由于投标人对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理解有误，导致可能漏算相关服务，发包人视为该服务内容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br>3.投标人必须保证设计方案深化（优化）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最新设计规范或有关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br>4.如因政策性变化，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增加或减少设计规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调整设计费用。 |
| 3.2.2 |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br>☑方式 1.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br>☐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br>☐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br>☐方式 5.信用承诺 （可选）<br>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br>**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陆万元整**<br>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br>（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r>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br>**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分行营业部**<br>**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3379**<br>（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r>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br>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br>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r>（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r>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br>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r>（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r>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br>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r>（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br>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br>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br>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br>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br>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br>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br>7.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br>8.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br>**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br>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br>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br>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br>4.请各投标单位将“大附件”（大附件指“技术标（设计方案）”，格式为。pdf 或其他）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压缩文件格式为 RAR、ZIP 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大附件内容符合暗标要求，压缩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技术标（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设计方案”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br>**5.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大附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技术标的专业工程设计各节点上传空白页。**<br>6.投标单位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221.229.211.51:9999/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
| 5.2.1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br>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br>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br>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br>5.开标结束。<br>**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 5.2.2 | 解密时间 |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 4 人，抽取的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br>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否则不予受理。<br>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联系号码：0516-66998691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设计深度要求 | 1.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专业工程另行设计”“业主或发包人自理”等类似设计词语。<br>2.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br>3.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
| 10.2 | 低于成本报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10.3 | 其他 | 1.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br>2.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br>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及局部调整的可能性，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投标风险，如建设规模发生调整，结算价格按照《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财建〔2025〕240 号）中设计费相关计算标准予以调整，最终以市财政审定价为准。 |
| 10.4 | 串通投标 |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r>（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br>（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br>（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br>（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br>（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br>（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br>（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 10.5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br>10.6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br>10.7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br>10.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四套；一律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其中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叁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br>10.9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br>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金额：按照徐建重办〔2024〕3 号《徐州市市级城建重点工程其他费用预算指南》中的预算编制费及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的 95%执行，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br>**10.10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br>（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br>（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br>（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br>（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221.229.211.51:9999/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 致的一切后果。<br>（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br>（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br>（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br>（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 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 。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如对经评审排名第 2 和第 3 的有效设计文件进行补偿，补偿标准见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要求。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有关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设计任务书；

（6）设计有关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 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2.4 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链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 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5">评标准备（清标）</th></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colspan="2">2.1</td><td>清标标准</td><td colspan="2">（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br>（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br>（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br>（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br>注：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td></tr>
<tr><th colspan="5">初步评审</th></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4">2.2.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 colspan="2">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 colspan="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 colspan="2">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6">2.2.2</td><td rowspan="6">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td><td>有效期内<br>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td><td>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项规定</td><td>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td></tr>
<tr><td>失信被执行人查询</td><td>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td><td>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td></tr>
<tr><td>企业信用报告</td><td>符合招标公告第 3.8 项规定</td><td>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td></tr>
</table>

| | | | |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设计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3 | 分值构成 | | 经济标（投标报价）：10 分<br>技术标（设计方案）：66 分<br>商务标（资信部分）：24 分 |
| 2.3.1 | 投标报价（10 分） | |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br>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br>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3.2 | 技术标（66 分） | 方案优化（16 分） | 应准确解读项目规划理念，分析研究总图布置和单体建筑设计，从经济、实用角度发现方案的不足，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意见和改进措施，对本项目设计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总体规划方案要求。 |
| | | 总平面图设计（2 分） | 1.项目条件应调查充分，资料收集应详实，设计图纸制图应规范统一，标识应清楚；<br>2.应满足消防间距、消防车道、消防回车场、消防登高面、竖向设计、交通流线、开口设置要求，应考虑室外管网、综合管线布局条件，应满足总平面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br>3.总平面图设计应满足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要求。 |
| | | 建筑施工图设计（10 分） | 1.建筑设计的布局合理、空间张弛有度、图纸完整，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设计任务书要求。<br>2.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br>3.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应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br>4.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 | 结构施工图设计 | 1.结构设计的结构类型选择合理经济、安全可靠，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

| | | | |
|---|---|---|---|
| | | （10 分） | 2.结构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及地方规划要求。<br>3.结构布置图充分考虑项目特点，结构计算参数与计算结果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br>4.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 | 给排水施工图设计<br>（8 分） | 1.给排水设计的供水分区、排水立管设置及排水组织设计合理、系统先进、造价经济。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设计任务书要求 。<br>2.给排水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br>3.管材及配件的选择应经济合理，施工方便，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br>4.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 | 电气施工图设计<br>（8 分） | 1. 电气设计合理可行、系统先进，造价经济。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设计任务书要求。<br>2.电气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br>3.管材及配件的选择应经济合理，施工方便，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br>4.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 | 暖通系统施工图设计<br>（8 分） | 1. 暖通系统设计风管及风口布局合理，充分考虑业主装修自由度；设备选型合理可行、系统先进、造价经济。主要材料设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br>2.暖通系统设计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br>3.管材及配件的选择应经济合理，施工方便，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br>4.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 | 绿色建筑<br>（2 分） |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br>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
| | | 服务承诺<br>（2 分） | 设计期间、工程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等各个阶段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满足项目需要和委托人要求，齐全有效，相应的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
| | | **1.评分标准**<br>（1）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br>（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br>（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br>（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br>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技术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br>**3.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 2.3.3 | 资信部分<br>（24 分） | 项目管理机构<br>（14 分） | 1.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此项最高分 3 分。其他不得分。<br>2.拟选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得 1 分，具有正高 |

| | | | |
|---|---|---|---|
| | | | 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分 2 分。其他不得分。<br>3.拟选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分 2 分。其他不得分。<br>4.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5.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6.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7.拟选派的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8.拟选派的总图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9.拟选派的基坑支护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10.拟选派的室内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室内设计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此项最高分 1 分。其他不得分。<br>**注：**<br>**1.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br>**2.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开标前 3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所有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 | | 投标人业绩<br>（6 分） | 投标申请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4.6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厂房、仓库除外）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应同时包括方案设计（或方案深化（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br>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面积、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br>2）投标人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br>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用于满足资格条件的个人业绩，若同时满足上述投标人业绩要求的，予以计分。 |

| | | | |
|---|---|---|---|
| | | 投标人奖项（4 分） |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房建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项（国家级设计奖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设计奖指省建设厅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奖项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和设计合同，获奖时间以发证或者发文之日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国家级奖项每个得 1 分，省级奖项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本项最多限评 4 个奖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仅计一次。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评标准备（清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3.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3.3 商务标主要由人员配置、投标人业绩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3.1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C。

3.3.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2.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南、汉源大道东。

3.规划占地面积：约 32.29 亩 ，总建筑面积：66311.11 平方米。

4.投资估算：约 3359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方案深化（优化）、配合工规证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施工配合。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内容：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图（不含外电设计），室外总体给排水图（含室外消防水、雨污水）、室外消防电气图、供暖设计、管网综合（包括强电、弱电、暖通等）、单体和地库范围内钢结构及雨棚深化设计、小区道路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泛光亮化设计、幕墙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装配式（三板）设计、人防（含人防设计、战时设计、平战转换预案等）、装修设计（满足业主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海绵城市设计、三网融合、水土保持及基坑支护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指导、工程验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2.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和后续服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

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

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

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

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

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

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

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文件；2、中标 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原有图纸；8、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 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原有图纸；10、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负责人的一切任务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项目负责人，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负责人，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设计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3%作为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并可单方解除合同。

本项目要求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服务且出场次数不少于 30 次，专业人员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服务。人员交通、住宿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设计方自行承担。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应为约定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且担任过大型工程项目设计，须保证现场服务人员能够各自全权代表承包方并向建设单位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服务人员不遵守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必须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视为该人员已离岗，业主有权另请他人接替其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在设计费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设计，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专项设计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法规、各阶段审查要求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 该情形后 1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电子文档提供 2 份（U 盘 1 份，光盘 1 份）。电子文档要包含所有设计成果内容的电子文件，内容应与设计成果内容一致。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 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徐州市设计审查相关要求执行，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深化（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充分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20% 或预付款的比例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0 天前支付。

**10.4 设计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2）设计人提交主体施工图（建筑、结构、水、电、暖五大专业及室外工程）并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设计人提交其他全部专业施工图并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5）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尾款。**

注：1）付款前 7 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当期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后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主要义务。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3.6 著作权在设计文件移交发包人后归发包人所有。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设计工期顺延。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致使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设计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延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协商不成委托第三方鉴定后确定。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且按照违约设计内容所占设计文件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7.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8.1 本工程设计资料中，所用建筑材料等，应当注明其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在确定前应事先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指定供应商、生产厂。

18.2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设计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保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场，以便快速处理问题、解决问题，每迟到一小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1 |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 |
| 3 | 用地红线图（含控制点坐标） | 1 |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 |
| 4 | 前期设计方案 | 1 |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 |
| 5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方案深化（优化）设计文件 | 按业主要求 | 符合业主进度要求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 按业主要求 | 符合业主进度要求 | |
| 3 | 全部施工图 | 8 | 符合业主进度要求 |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采取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 总 则**

为保障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设计满足功能合理、造价经济、管理安全、维修方便的要求，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返工与改动，提高设计质量，特制订本《设计任务书》。

要求设计人认真参阅本设计任务书，并按本任务书要求进行设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设计总承包。

2.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南、汉源大道东。

3.工程规模：用地面积 21527.3 平方米（32.29 亩），总建筑面积 66311.1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8787.2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523.89 平方米，人防建筑面积 55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办公设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含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商业网点及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相应的市政设施。

4.招标范围：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方案深化（优化）、配合工规证办理、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施工配合。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内容：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图（不含外电设计），室外总体给排水图（含室外消防水、雨污水）、室外消防电气图、供暖设计、管网综合（包括强电、弱电、暖通等）、单体和地库范围内钢结构及雨棚深化设计、小区道路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泛光亮化设计、幕墙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装配式（三板）设计、人防（含人防设计、战时设计、平战转换预案等）、装修设计（满足业主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海绵城市设计、三网融合、水土保持及基坑支护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必要的现场指导、工程验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5.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现行规定。

6.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规定。

**三、设计依据及标准**

1.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项目地块红线图；

3.地块现状资料（自行踏勘）；

4.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条件（规划设计方案、规划总平面、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最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省市地方有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及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满足报建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及专项设计审查等。

**四、总体设计要求**

（一）总体规划深化（优化）原则

1.优化后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与已审批规划方案完全一致；不得擅自调整容积率、建筑高度、基底面积、绿地率、主要出入口、建筑退界、建筑外轮廓及外立面主体方案。

2.如优化确需调整总平面布局、主要建筑位置、外立面重大改动，应履行规划变更报批程序，经发包人及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3.优化方案必须满足防火、日照、人防、节能、海绵城市、无障碍等现行国家及地方强制规范要求。

（二）规划设计原则

1.坐标定位包含用地范围内所有单体以及需要定位坐标的控制点、建筑红线范围、退红线距离；提供办理规划许可所需要的相关面积表以及相关准确数据、资料。

2.应对场地与外围市政道路标高关系进行复核。场地道路、水、电等综合管网应与市政配套管网相协调。

3.综合考虑消防车道、消防回车场、消防登高面设置及要求，尽量为景观环境设计提供更大的空间， 并注意消防车通行范围内的荷载要求。

4.交通组织应处理好与外部市政道路的衔接及基地机动车出口的位置关系。应满足公共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要求，优化设备用房管线与场地建筑的关系，优化管线。

5.应满足消防、日照间距等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消防车道及扑救面对坡度的要求。

6.充分考虑残疾人无障碍设计。

（三）、建筑设计原则

1.根据项目规划方案实现建筑风格展示，根据方案处理好建筑外立面造型。

2.服务配套用房的设置注意以“服务周全”和“使用便捷”为原则。

3.优化屋面防水构造做法，优化屋面排水形式。

4.地下室防水防渗（地下室底板、顶板和外墙防水）严格按照规范及地方标准相关文件执行。

5.按照通过审批的规划要求，车位数量及布置满足规划指标。

6.设备用房布置考虑地下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生活泵房，并考虑与地面设备用房的相互影响。

7.人防设计严格按人防批文指标设计。

8.满足建筑节能要求，处理建筑的降噪和隔音；材料应满足环保要求。

（四）结构设计原则

1.结构设计应配合实现使用功能、建筑造型等方面的要求，满足建筑使用空间。

2.结构应选择合理的结构方案，既要有良好的结构安全性能，又要有较好的经济性。

3.应通过合理的结构措施，避免出现多种超限情况，导致结构进行超限审查。

4.结构单元划分应合理，分缝应位于对建筑影响较小。

5.结构标准层梁高应合理，须与建筑层高匹配。

6.结构布置应适当考虑建筑灵活分隔的需要。

7.基础选型应有专题研究，在安全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经济节约的基础形式。

8.结构设计应遵守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颁布的规范与规程。

（五）机电设计原则

1.给排水设计：设计图纸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满足给排水、消防及人防等相关部门具体要求。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给水系统（包含热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消防水系统、冷凝水系统及雨水回收系统等。

2.电气设计：设计图纸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应满足电力、消防、通讯、人防等相关部门对电气专业的具体要求。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单位应统筹规划并明确各变电所供电区域，合理分配用电负荷并提供项目用电负荷表。

3.暖通设计：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各部位送风、排风、防排烟系统，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满足消防、人防等相关部门对暖通专业的要求。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送排风系统、 防排烟系统、 空调系统等。

4.管线布置应综合考虑结构、建筑及安装各专业图纸，优化管线走向，确保综合管线下部净标高满足相关规范及功能使用。

5.在道路及绿化带设计时应考虑管线应占据的位置空间，以避免在道路上出现检查井盖。

6.应考虑室外空调主机或冷却塔的设置位置，避免今后噪声的干扰。

（六）市政设计原则

1.道路及铺装面层材质经济耐用、设计荷载合理，符合地库屋面荷载要求。

2.道路、铺装设计如遇穿跨越管线或在道路、铺装结构层下敷设时，应注明结构层处理方式，满足管线埋深要求，兼顾区域内道路标高及周围建筑标高。

3.竖向设计应考虑与现有路网和市政雨污排水等管线的结合；新建道路竖向高程与市政道路平顺衔接；市政竖向设计标高、定位要有利于道路纵横向及场地排水，市政设计便于景观、 海绵城市做法的衔接。

（七）幕墙设计原则

1.幕墙设计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方案进行设计，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做到安全可靠、美观、经济。

2.设计成果应与最终的建筑方案图、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保持一致，避免碰撞冲突；满足相关规范和功能要求，技术先进，选型美观，保持原有方案风格，应表达所有的收口、交接面等；满足安全、防火、防腐、防水、防风、抗震等技术要求，充分考虑幕墙的各项物理性能要求，提出严密可行的措施。

3.符合建筑的空间、遮阳、通风、排水等使用要求。设计图纸应能完全指导现场施工、标注尺寸详尽可靠，节点大样详尽全面，满足报建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设计审查。

（八）其他专项设计原则

所有专项设计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九）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1.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合格、海绵城市审查意见等。

2.设计单位各专业负责人应对图纸质量严格把关，各种管线、设备箱、留洞、结构等务必以合理美观的方式相互协调、不发生矛盾，平面图与系统图务必相吻合，确保所有专业的统一。

3.提供技术部分成果电子版文件（文字性文件用 word、 表格性文件用 excel、Autocad 文件格式，及审图合格章的 pdf 文件）1 套，提供带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 8 份，专项设计、外网及室外配套图纸 8 份，其他施工图设计成果根据行政部门及发包方需求提供； 工程竣工时需提供完整版施工图及设计变更 CAD、PDF 电子版光盘 1 份。

（十）附则：

1.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要求及相关规范。

2.图纸及文本应表达清楚、详细、完整、准确、尺寸齐全、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3.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所提供的文字、地图、文件、图片等资料用于与本次规划设计无关的任何场合。严禁对涉及国家保密规定的有关测绘成果、规划资料、文字图片进行各种形式的复制、复印、加工、转让、转借、公开。

**五、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一）初步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根据设计方案，必要时应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确定建筑各个部位的平面布局、立面材质；确定结构形式及主要部位构件尺寸；确定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燃气各系统的架构方案、功能配置。

图纸深度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建筑设计

1.设计说明书

A. 概述建筑物使用功能，建筑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结构选型和对设计方案调整的原因、内容；

B. 简述建筑平面布局和建筑组成，以及建筑立面造型、建筑群体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C. 简述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楼梯、电梯）的布局，以及所采用的电梯的参数；

D. 综述防火设计中的建筑分类、耐火等级、防火防烟分区的划分、安全疏散，以及无障碍，节能，智能化、人防等设计情况；

E. 主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包括能反映建筑规模的总建筑面积以及诸如服务功能空间面积、车库的停车位数量等；

2.设计图纸

2.1.平面图：

2.1.1 绘出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配件，如非承重墙、壁柱、门窗、天窗、楼梯、电梯、自动扶梯、中庭、夹层，平台、阳台、雨棚、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的位置；

2.1.2 列出建筑项目主要特征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编号，建筑类别，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烈度，人防防护等级，主要结构选型，建筑层数，总高（地上、地下分列），建筑基底面积，建筑总面积，墙体、地面、楼面、层面、天窗、门、窗、顶棚、内墙面、外墙面建筑构造及工程方案；

2.1.3 表示主要建筑设备的位置，如水池、卫生器具等与设备专业有关的设备的位置；

2.1.4 标明室内外地面设计标高及地上、地下各层楼地面标高；

2.1.5 绘出功能房间的室内布置；也可根据需要选择绘制标准层、标准单元或标准间的放大平面图及室内布置图；

2.1.6 列出各类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计算的技术经济指标（也可在说明中列出）；

2.2.立面图（应选择绘制主要立面，立面图上应标明）：

2.2.1 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部件的可见部分，如门窗（幕墙）、雨棚、檐口（女儿墙）、屋顶，平台、栏杆、坡道、台阶和主要装饰线脚等；

2.2.2 平、剖面未能表示的屋顶及屋顶高耸物、檐口、室外地面等主要标高或高度；

2.3.剖面图：

2.3.1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地面、楼板，屋顶、檐口、女儿墙、吊顶、梁、柱，内外门窗、天窗、楼梯、电梯、平台、雨棚、阳台、地沟、地坑、 台阶、坡道等；

2.3.2 各层楼地面和室外标高，以及室外地面至建筑檐口或女儿墙顶的总高度，各楼层之间尺寸及其他必需的尺寸等；

（二）结构设计

1.设计深度

初步设计除满足国家及江苏省各项申报深度的要求外，还应达到如下深度要求：

1.1 达到进行准确结构造价概算及结构材料用量概算的深度；

1.2 满足指导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1.3 对重要的技术方案，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多个程序及手算的分析比较。

2.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成果内容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应包含技术经济与概算。详细内容应不低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结构平面布置图及结构体系方案比选文件、基础平面布置及基础方案比选文件、装配式方案、初步计算文件；

2.1.1 设计应说明采用的设计荷载，包含工程所在地的风荷载和雪荷载、楼（屋）面使用荷载、其他特殊的荷载；计算所采用的软件名称，及主要的计算参数；

2.2.2 如有必要，应说明为满足特殊使用要求所做的结构处理，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的采用，施工特殊要求等特殊做法；

2.2.3 标准层、特殊楼层平面结构布置图，注明定位尺寸、主要构件的截面尺寸；条件许可时提供基础平面图；

2.2.4 图纸及说明应满足发包人造价部门进行造价概算所需的深度；

2.2.5 设计必须考虑节约投资，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尽量经济合理，并满足发包人的限额指标进行设计，重要结构设计要素如梁板体系、地库柱网、基础型式、桩基布置、基坑支护选型、装配式构件布置等需做多方案比选，综合考虑典型柱网造价测算及施工、采购便利性，报发包人审核后，定型设计；

2.2.6 应提供根据初步设计计算程序、结果形成初步的配筋图，并提供据此统计的钢材及混凝土用量的总体及各部位指标；以及发包人需要时提供各部位或各类构件的材料用量测算或评估文件。

（三）给排水、通风、燃气专业设计

1.设计深度

初步设计除满足国家及地方各项申报深度的要求外，还应达到如下深度要求：

1.1 达到进行准确造价概算的深度， 并提供满足本设计阶段必要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资料；

1.2 达到指导施工图设计的深度；

2.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成果内容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应包含技术经济与概算。详细内容应不低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材料表及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组成；

2.2 图纸及说明满足造价概算所需的深度；

2.3 系统的架构方案、终端布置、相互关系。并提供设备的说明、重要技术参数；

2.4 设计必须考虑节约投资和节约能源，在经济合理的基础上，根据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费用进行设计；

2.5 便于后期管理和保养；

（四）强电专业设计

1.设计深度

初步设计除满足国家及地方各项申报深度的要求外，还应达到如下深度要求：

1.1 达到进行准确造价概算的深度， 并提供满足本设计阶段必要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资料；

1.2 达到指导施工图设计的深度；

2.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成果内容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应包含技术经济与概算。详细内容应不低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材料表及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组成；

2.2 图纸及说明满足造价概算所需的深度；

2.3 系统的架构方案、终端布置、相互关系。并提供设备的说明、重要技术参数；

2.4 设计必须考虑节约投资和节约能源，在经济合理的基础上，根据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费用进行设计；

2.5 便于后期的物业管理和楼宇保养；

（五）弱电系统工程设计

1.设计深度

初步设计除满足国家及地方各项申报深度的要求外，还应达到如下深度要求：

1.1 达到进行准确造价概算的深度， 并提供满足本设计阶段必要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资料；

1.2 达到指导施工图设计的深度；

2.设计成果

初步设计成果内容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应包含技术经济与概算。详细内容应不低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和《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由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材料表及工程概算书等四部分组成；

2.2 图纸及说明满足造价概算所需的深度；

2.3 各系统的架构方案、功能配置、终端布置、相互关系。并提供设备及系统的说明、重要技术参数；

2.4 设计必须考虑节约投资和节约能源，在经济合理的基础上，根据发包人同意的工程费用进行设计；

2.5 便于后期的物业管理和楼宇保养及清洁；

**（二）施工图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根据规划方案、设计任务书及使用单位设计需求完成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明确与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的分工。保证发包人对设计品质的要求。发包人需要时应提供具体的材料用量。

图纸深度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场地设计

1.总平面图

1.1 保留的地形和地物；

1.2 测量坐标网、坐标值；

1.3 用地四界的测量坐标（或定位尺寸），道路红线和建筑红线或用地界线的位置；

1.4 用地四邻规划道路的位置（主要坐标值或定位尺寸），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位置、名称、层数；

1.5 建筑物、构筑物（人防工程、贮水池等隐蔽工程以虚线表示）的名称或编号、层数、定位；

1.6 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道路、无障碍设施、排水沟、挡土墙、护坡的定位尺寸；

1.7 注明坐标及高程系统（如为用地建筑坐标网时，应注明与测量坐标网的相互关系）；

2.管线综合图

2.1 各管线的平面布置，注明各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和管线间距；

2.2 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

2.3 管线密集的地段宜适当增加断面图，标明管线与建筑物、构筑物、绿化之间及管线之间的距离，并注明主要交叉点上下管线的标高或间距；

（二）建筑设计

1.施工图设计说明

1.1 项目概况 内容一般应包括建筑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建筑工程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防火设计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人防工程防护等级、屋面防水等级、地下室防水等级、抗震设防烈度等，以及能反映建筑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停车泊位数等；

1.2 设计标高 本子项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1.3 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粗装修）：（1）墙体、墙身防潮层、地下室防水、屋面、外墙面、勒脚、散水、台阶、坡道、油漆、涂料等的材料和做法，可用文字说明或部分文字说明，部分直接在图上引注或加注索引号；（2）室内装修部分除用文字说明以外亦可用表格形式表达，在表上填写相应的做法或代号；

1.4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做法说明及对特殊建筑造型和必要的建筑构造的说明；

1.5 门窗表及门窗性能、用料、颜色，玻璃、五金件等的设计要求；

1.6 电梯选择及性能说明（功能、载重量、速度、停站数、提升高度等）；

1.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设计图纸

2.1 平面图：

2.1.1 承重墙、柱及其定位轴线和轴线编号，内外门窗位置、编号及定位尺寸，门 的开启方向，注明房间名称或编号；

2.1.2 轴线总尺寸、轴线间尺寸（柱距，跨度）、门窗洞口尺寸；

2.1.3 墙身厚度，柱与壁柱宽、深尺寸，及其与轴线关系尺寸；

户内 100 厚隔墙与结构构件相连时，结构剪力墙、柱、梁均有凸出时，要求凸出在相对次要房间，重要部位应经发包人逐一确认。

2.1.4 与门窗表所列窗的洞口尺寸表：采用标准图集及编号类别、设计编号、宽、高、樘数、图集代号。采用非标准图集的门窗应绘制门窗立面图及开启方式；

2.1.5 主要建筑设备和固定家具的位置及相关做法索引，如卫生器具，雨水管、水池、台、橱、柜，隔断等；

2.1.6 电梯及步道（注明规格）、楼梯位置和楼梯上下方向示意和编号索引；

2.1.7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如中庭、天窗、地沟、地坑、重要设备或设备机座的位置尺寸，各种平台，夹层、人孔、阳台、雨棚、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楼地面预留孔洞和通气管道、管线竖井、烟囱、垃圾道等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以及墙体预留洞的位置、尺寸与标高或高度等；

2.1.8 每层建筑平面中防火分区面积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示意；

2.1.9 屋面平面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向、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间、天窗及挡风板、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及其他构筑物，必要标高；

2.2 立面图：

2.2.1 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如女儿墙顶、檐口、柱、变形缝，室外楼梯、室外空调机搁板、阳台、栏杆、台阶、坡道、花台、雨棚、烟囱、勒脚、门窗、幕墙、洞口、门头、雨水管，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和粉刷分格线等，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如屋面或女儿墙标高等；外墙的留洞应注尺寸与标高或高度尺寸；

2.2.2 平、剖面未能表示出来的屋顶、檐口、女儿墙、窗台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等的标高或高度；

2.2.3 各部分装饰用料名称或代号，构造节点详图索引；不同装饰材料应分别填充图案区别。绘制水落管位置；

2.2.4 各个方向的立面应绘齐全，但差异小、左右对称的立面或部分不难推定的立面可简略；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则需单独绘出剖面图；

2.2.5 剖切到或可见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室外地面、底层地（楼）面、地坑、地沟、各层楼板、夹层、平台，吊顶、屋架 、屋顶、出屋顶通风道、天窗、挡风板、檐口、女儿墙、门，窗、楼梯、台阶、坡道、散水、平台、阳台、雨棚、洞口及其他装修等可见的内容；

2.2.6 高度尺寸：外部尺寸：门、窗，洞口高度、层间高度、室内外高差、女儿墙高度、总高度； 内部尺寸：隔断、内窗、洞口、平台、吊顶等；

2.2.7 标高：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标高，如地面、楼面（含地下室）、平台、吊顶、屋面板、屋面檐口，女儿墙顶、高出屋面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屋面特殊构件等的标高，室外地面标高；

（三）结构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结构设计应合理优化，设计应兼顾质量与成本，在保证结构安全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力求节约，坚持成本最优原则。

1.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专业设计文件应包含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文件（电子计算模型）、计算书（电子版）。

2.结构设计总说明

每一单项工程应编写一份结构设计总说明。结构设计总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扼要说明有关地基概况，对不良地基的处理措施及技术要求，地基基础的设计等级；

2.2 采用的设计荷载，包含风荷载、雪荷载、楼屋面允许使用荷载、特殊部位的最大使用荷载标准值；

2.3 对水池、地下室等有抗浮要求的建（构）筑物的混凝土，说明抗渗等级，在施工、期间存有上浮可能时，应提出抗浮措施；

2.4 非承重墙体均采用轻质材料，容重不大于 8kN/m3。

2.5 钢材选择：对于由强度或与强度相关的构造配筋率控制的各类结构构件，可选用 HRB400 级钢筋；对于由与强度无关的构造配筋率控制或由钢筋应力水平参与控制的构件，可选用 HRB400 或 HPB300 级钢筋。楼板钢筋优先选择小直径三级钢，如采用冷轧高强钢筋，需做成本对比并满足抗震需要的力学性能参数。可根据当地供货情况确定。

3.基础平面图

3.1 标明地沟、地坑和已定设备基础的平面位置、尺寸、标高，以及已定设备基础的重量；

3.2 提出沉降观测要求及测点布置（宜附测点构造详图）；

3.3 桩基应绘出桩位平面位置及定位尺寸，说明桩的类型和轨顶标高、人士深度。桩端持力层及进入持力层的深度、成桩的施工要求、试桩要求和桩基的检测要求（若先做试桩时，应单独绘制试桩定位平面图），注明单桩的允许极限承载力值；

3.4 基础型式：地基土为湿陷、液化、采空等地质条件不允许时，应做地基处理方案及桩基方案的成本比选，除此之外，在满足地基承载力前提下，应尽可能选用天然地基基础；如采用桩基础，优先使用 PHC 管桩及独立桩承台体系，尽量优化灌注桩及桩筏体系使用量，同时，对桩径、桩长、桩数、承台（筏板）厚度进行以最优成本为目标的多方案比选测算。

4.基础详图

桩基应绘出承台梁剖面或承台板平面、剖面、垫层、配施，标注总尺寸、分尺寸、标高及定位尺寸，构造详图（可另图绘制）及桩与承台的连接构造详图；

5.结构平面图及其他图纸

应减少错、漏、碰、缺，满足安全及施工便捷的要求；提供完善的结构留洞图；构件归并时应充分考虑成本因素；可通过详图表达的内容，应绘出详图，不应采用笼统的文字描述；采用通用的标准图集时，应明确注明适用范围；存在可选做法时，应明确指定，避免由施工现场人员作选择；

6.其他要求

对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时设备暂未订货等原因使设计条件暂不确定而导致设计成果不完整或不确切的情况，应对其在项目招标、施工、使用等方面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予以完善；主要设备招标后如原设计有出入，设计人应根据招标结果修改设计；

（四）给排水专业设计

给排水流量及管网压力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指标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计算，进行生活冷热水、消防给水、雨污水排水等的施工图设计，务必做到节约管材、节约设备。

1.设计注意事项：

1.1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首层污水单独排放；

1.2 空调冷凝水管单独排放，在空调排水点附近预留三通，有条件的利用管井进行排放；

1.3 设计遇有管道转换，建筑需要考虑封闭管井，避免水井管道裸露，管道设计需提供管井转换详图；

1.4 建筑的管道井应布置紧凑，尽量减少管道井面积。提供管井综合布置图，图中应标注楼板预留洞位置；

1.5 高层消防环管和喷淋干管应注意不应影响公共走道层高；

1.6 屋面斜天面应有组织排水，注意分水岭设置，尽量减少立管数量，立管布置在建筑物的凹槽内和隐蔽处；

1.7 走道内穿梁或剪力墙的洞详细标注在给排水图中，并应在结构图中标注；

1.8 应在给排水图中标识预留的给排水洞等洞口位置及尺寸，预留在剪力墙、柱、梁、板等洞口还应在结构图中标识；

1.9 卫生间内管道设计应提供卫生器具留洞尺寸，应根据给水点进行定位。卫生间排水管道布置不应影响窗户的开启和采光等；

1.10 地下室给排水预留通向室外或穿梁、穿剪力墙的洞或套管应详细标注在给排水图中，并要求同时标注在结构图中；

1.11 应提供系统详细设计计算书；

2.设计成果要求：

2.1 需要提供设计施工说明、主要设备表、各层给排水、消防平面图；给水、排水、雨水、消防系统图；卫生间、泵房、消防泵房、集水坑排水详图等；

2.2 需要进行用水量、排水量、雨水量计算，给水、排水、雨水管径计算，主要设备选型计算等，并提供计算书；

（五）通风专业设计

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当地地方规定的最低标准设计建筑送风系统，务必做到节约管材、节约设备。

1.设计注意事项：

1.1 风管穿梁、穿剪力墙的洞应详细标注在图中，并要求同时标注在结构图中；

1.2 应在暖通图中标识预留的排气扇洞、空调洞等洞口位置及尺寸，预留在剪力墙、柱、梁、板等洞口还应在结构图中标识；

1.3 应提供系统详细设计计算书；

2.设计成果要求：

2.1 需要提供设计施工说明、主要设备表、各层通风消防防排烟平面图、通风消防防排烟系统图、风机房、空调机房详图，管线综合剖面图；

2.2 需要进行空调冷热量、通风量计算，风、水管道水力计算，主要设备选型计算，节能计算；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强电专业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为其他需要专项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条件及进行设计审核。在满足发包人对于设计品质的要求下，做到经济合理，根据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造价范围内进行设计：

1.提供负荷计算书；

2.提供机房平面、剖面图；竖井大样图。干线桥架应标明电缆编号；各级配电箱系统图均要求标明线、管型号和敷设方式。

3.系统方案要兼顾技术合理性和经济合理性，选择最优化的方案；

4.配电室的位置选择要考虑变压器的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5.工程范围的终端设备应描述清楚、技术参数详细，满足施工图预算需要。

（七）弱电系统工程设计

根据初步设计内容，完成施工图设计，为其他需要专项深化设计提供设计条件及进行设计审核。在满足发包人对于设计品质的要求下，做到经济合理，根据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造价范围内进行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确定的方案进行设计，配合进行土建预埋管，桥架和设备机房、管井的图纸设计。完成系统的系统框图、设计说明、平面布置、线路型号、管线敷设、主要设备表等内容，详细如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1 按建筑性质确定保护等级及系统组成；

1.2 消防控制室位置的确定和要求；

1.3 火灾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手动报警按钮、消防电话、声光报警器、控制台（柜）等设备的选择及布置；

1.4 接地及接地电阻要求；

1.5 火灾报警与消防联动控制要求，控制逻辑关系及控制显示要求；

1.6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图、施工设计说明、报警及联动控制要求；

1.7 各层平面图，包括设备及器件布点、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1.8 说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其他子系统的接口方式及联动关系。

2.广播系统；（如果有）

2.1 广播系统图、施工设计说明、控制要求、广播功放容量、扬声器的容量、广播室位置的确定；

2.2 各层平面图，包括扬声器的布置、连线、线路型号、规格及敷设要求；

3.智能化系统

3.1 系统图、施工设计说明、系统规模、网络组成等全面详细；

3.2 各层平面图，用户分配网络、导体选择及敷设方式、用户终端数量的确定；

3.3 外线进线位置及预埋管规格数量等；

3.4 系统的接地及供电要求等；

3.5 工程范围的终端设备应描述清楚、技术参数详细，满足施工图预算需要；

3.6 各类子系统（会议系统、录播系统、报告厅舞台相关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电子围栏、电子巡更等）的设计应齐全详细，满足施工及使用单位使用需要且无需二次深化。

（八）精装工程设计

1.施工图完成达到审图中心消防报审依据。

1.1 设计人提供对照最终室内方案设计的各类材料表，包含材料表中各项信息汇总到施工图说明规范文本中。

1.2 图纸目录。

1.3 家具配置平面图标明所有固定木作、活动家具及摆饰艺术品。

1.4 隔间尺寸放样图，为满足建筑师之参考与使用，室内隔墙与建筑隔墙新建拆除墙体尺寸定位。

1.5 地面材质尺寸放样图，体现各区域地面不同材质标注含各材质分割尺寸、地面各区域高差标注详图。

1.6 天花平面配置图，标明天花高层、配置及材料、综合灯具点位、设备预留位置、设备末端位置、检修口位置等。

1.7 电气/机电配置平面图标明插座、灯具、开关之位置。（含天花灯具尺寸定位图，灯具照明逻辑关系开关控制图连线图，插座点位图等、装饰电气及机电设备安装及接线图表及系统图纸等）。

1.8 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结合完成给排水施工图）。

1.9 暖通专业施工图（结合完成暖通专业施工图）。

1.10 重点区域立面图，标明室内设计必要之立面尺寸及材料，及摆饰艺术品于立面位置之标示。

1.11 重点区域剖面、大样详图。（含吊顶、地面、墙面通用大样详图，定制家具剖面大样详图等）。

1.12 门表。（满足建筑图防火等级，对应装饰立面完成所有装饰、消防箱、电箱门立面、剖面、大样门表施工图，要求对应体现门材质，等级，五金等）。

本阶段于设计人提交上述施工图文件，且经发包人或使用单位代表之书面批准后，提供电子版 CAD（DWG 格式）及（PDF 格式）图纸、合同要求份数的蓝图，即视为阶段工作完成。

2.装修规范文件

2.1 装修硬装材料表，包含设计区域之墙面、地面、天花板、固定木作之终饰。满足最新防火规范及限额要求，对应最终确认方案体现同等级别硬装材料不低于三个品牌。要求参考（仅作参考、不构成指定）我司库内品牌（含材料意向图、对应施工图规格、名称、颜色、厚度、质地性能等技术参数）。

2.2 装修灯具材料表，包含设计区域灯具表，满足设计照度及限额要求，对应最终确认方案体现同等级别灯具不低于三个品牌。要求参考（仅作参考、不构成指定）我司库内品牌。（含灯具意向图、对应规格数量、颜色、质地性能等技术参数）。

2.3 线装修软装材料表，包含比例 1:100 之家具平面配置图，所有活动家具、面料地毯及摆饰艺术品均有一个代号表示，并应列出项目说明及规格数量。

**六、工程设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设计内容

1.建筑设计：方案深化（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专项设计：室外总体给排水图（含室外消防水、雨污水）、室外消防电气图、供暖设计、管网综合（包括强电、弱电、暖通等，不含外电设计）、单体和地库范围内钢结构及雨棚深化设计、小区道路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设计、泛光亮化设计、幕墙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装配式（三板）设计、人防（含人防设计、战时设计、平战转换预案等）、装修设计（满足业主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海绵城市设计、三网融合、水土保持及基坑支护设计。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设计阶段划分：方案深化（优化）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1.方案深化（优化）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优化规划方案；

（2）完成方案优化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报规设计图纸，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规证。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扩初文件及制作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初步设计方案报批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扩初图设计要求和相关规定；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及时提供报审图纸，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七、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方案深化（优化）设计文件 | 按业主要求 | 符合业主进度要求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 按业主要求 | 符合业主进度要求 | |
| 3 | 全部施工图 | 8 | 符合业主进度要求 | |

①此工程设计为公开招标，设计费详见招标文件。中标单位需统筹负责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本次投标时投标人只需提供方案设计及设计概算，待确定中标实施方案后由中标人按业主（市政府审核）对中标方案的修改意见，并结合实际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和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②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模式，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费、后期服务费、电子文档、出图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设计内容及设计深度按照设计任务书执行。

③如因发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变更需二次设计，则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解决。

④设计单位须在每个阶段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电子稿。

#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现状。投标人基于踏勘信息完成的设计成果，视为已包含对现场所有状况的充分考虑。中标后，设计人不得以对现场情况了解不充分为由，要求追加设计费用或免除因设计偏差所应承担的责任。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施工图设计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贵方徐州市翠屏山片区全龄友好型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设计总承包的招标文件，我方愿意以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_____元）的价格进行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保证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br>注册证书编号：<br>职称：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_____日历天 | |
| 3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4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 |
| 5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
| 6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为准。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为准。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用于评审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填写完整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

#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设计项目情况表

注：“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设计项目情况表”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为准。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业绩证明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投标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投标项目设计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

3.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9.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0、其他承诺：_____。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_____（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市隆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一、拟任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 3 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